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李东明）

本人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在 2024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基本情况：李东明，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199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先后任职于中国民生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保寿险公司、北京鑫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金融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腾邦控股（06880.HK）。现任深圳市恒裕堂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一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无缺席情况。本人关注公司运营情况，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获取决策所需资料，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 and 回避的情形，未对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3

次，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切实履行有关职责。

报告期内，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

报告期内，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任职期间，现场工作天数为 6 天。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配合与支持。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审议并披露定期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策划营销综合管理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策划营销综合管理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关联董事已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前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履职情况

（一）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关注各类传媒及网络平台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确保能够及时获取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和财务状况；持续保持与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督促公司按照规定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决议；建议公司加强自身经营管理及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同时可以考虑寻求

战略合作，优化股权结构。

本人要求公司及时跟进信息披露规则的更新，不断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持续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风险及信息披露程序，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

（二）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无单独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未对非董事会议案等其他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五、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于本人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

本人今后仍会持续关注公司，并祝愿公司保持持续稳健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东明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